

灵宝市民政局立案通知书

灵民立通字〔2025〕第 04 号

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幼儿园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不按照规定接受 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检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立案调查，立案号：灵民立通字〔2025〕第 04 号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提出你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特此通知。

灵宝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